



儀

喪服

十一本

服部文庫  
117  
171  
9





117  
171  
9

禮記疏卷第十一

漢鄭氏註

唐賈公彥疏

喪服第十一

○子夏傳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

相喪衣服年月親踈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

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

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

釋曰案禮器云經

鄭云經禮謂周禮也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禮篇  
多亡大數未聞其中事儀三千若然未亡之時有天  
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  
禮在若然據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事故





鄭目錄云天子以下相喪衣服親疎之禮喪服之制成服之後宜在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是以七章明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第三明三王以降澆僞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麤為序第六明作傳之人并為傳之意第七明鄭玄之註經傳兩解之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案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乃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以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又案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在黃帝此事章中亦據黃帝之日言喪期無數是其心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者案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

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易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飭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翮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鄭註云法此變易可以期也又云然則何以三年也註云言法此使倍之故再期也註云言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由來者也註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所行之久矣既云喻前所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實知其所從來但徐久爾故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  
 驗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  
 情者案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註云唐虞  
 已上曰大古又曰冠而弊之可也註云此重古而冠  
 之耳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為喪  
 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  
 白布冠而已故鄭註云白布冠為喪冠又案三王以  
 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又案喪服記云凡衰外削  
 幅裳內削幅註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  
 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飾也後世聖  
 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喪服記與郊特牲兩註而  
 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  
 白布衣為喪服矣第四明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  
 者案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  
 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又案曲禮云天子曰崩諸  
 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  
 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為義稱庶人言死得其  
 總名鄭註曲禮云死之言漸精神漸盡又案檀弓孔

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昭公出居乾侯齊侯  
 唁公於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是喪棄亡之辭棄於  
 此存於彼是孝子不忍言父母精神盡斯雖棄於此  
 猶存於彼以此鄭義言之其喪字去聲讀之人或以  
 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意亦通也死者既喪生人制  
 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故禮記問傳云斬  
 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  
 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  
 下又云斬衰三升三升半齊衰四升以下是其孝子  
 喪親以衣服表心但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  
 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淺深布有精粗不同者也  
 第五明喪服章次以精粗為叙者案喪服上下十有  
 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數有異與者斬有正義不同為  
 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  
 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以  
 配父故與因母同是以畧為節有正而巳杖期齊衰  
 有正而巳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  
 升不杖齊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



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服小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長子殤是義其餘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唯義服四升半皆冠七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叙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得同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下註云在小功之上者欲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為次第也第六明作傳之人又明作傳之意傳曰者不知是誰

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為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為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為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為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連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為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已意儀禮見在一十七篇餘不為傳獨為齊服作傳者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若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第七明鄭玄之註經傳兩解之去鄭氏者非海郡高密縣人姓鄭名玄字康成漢僕射鄭崇八世孫也後漢徵為大司農而不就年七十四卒於家云註者註義於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註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在傳下以釋傳又在傳下註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註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傳出註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註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此說非也



喪服。○斬衰裳。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衰七回反。直七餘。

反經大結反。絞戶交反。一。如字。菅古顏反。屨九具反。

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

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

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經象大。

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喪服至屨者。釋曰。題此。

二字於上者。與此一篇為總目。言斬衰裳者。謂斬三。

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

者。案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

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哀有深淺。是。

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

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

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以作文有。

異也。云直經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三事。謂直麻為。

首經。要經。又以苴竹為杖。又以苴麻為絞帶。知此三。

物皆同。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苴。明此三者皆用。

苴。又喪服小記云。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苴竹也。

又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要經既。

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苴衰。

不補。則衰裳亦同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

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

其衰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

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裳。麻故退冠。

在下。更見斬義也。云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云。白。

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各之為菅。濡韜中。

用。則此菅亦是已漚者也。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

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於斬。故不言。



衣亦  
止衰 止

首故直又在前經中經有二事仍以首經為主故經  
文在上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加於  
首以其不蒙於首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  
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者者至用布○釋曰  
云此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  
子為君父等所出也案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  
皆不釋義皆如此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凡  
者鄭欲兼解五服案下記云裳廣四寸長六寸綴之  
於心總號為衰非正當心而已故諸言衰皆與裳相  
對至於弔服三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  
曰經知一經而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  
記諸文亦首要竝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  
經而兼二文也云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  
故為制此服焉檀弓云經也者實也明孝子有忠實  
之心故為制此服焉案問喪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  
若泉之等皆是心內直惡貌亦直惡服亦直惡是服  
以象貌貌以象心是孝子有忠實之心若服直而貌

美心不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云  
首經象縮布冠之缺項者案士冠禮縮布冠青組纓  
屬於缺鄭註云缺讀如有頰者弁之類縮布冠之無  
笄者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也此所  
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  
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  
項為吉時縮布冠無笄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  
經與冠繩纓別材而不相綴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  
象頰項而為之至於喪冠亦無笄直用六升布為冠  
一條繩為纓與此全異也云要經象大帶者案玉藻  
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子朱裏終禕以玄黃上則  
練帶裨下末三尺用緇是大帶之制今此要經下傳  
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云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案  
玉藻鞞之形制云肩革帶博二寸吉備二帶大帶申  
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今於要經之外別  
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案士喪禮云直經大攝  
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註云婦人亦有  
首經但言帶者記其與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

義豐充

卷之十一 六

及古周



儀禮

卷之十一

祭義

苴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雖云女繫絲以絲為帶而無類項今於喪禮哀痛甚亦有二經與絞帶以備喪禮故此經具陳於上男女俱言於下明男女共有此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案此經內服皆依舊名唯衰與經特制別名者祭禮記檀弓云有以故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實之心哀明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而與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搗左右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

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緝七人反蕢扶云反搗音革

去起呂反 擔市豔反 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

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管屨者管非也外納○屬音燭眾竝如字升鄭音登 登成也縫扶弄反鍛丁亂反 屬猶著



又

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歆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倚於綺反廬力居反苦失古反枕之鳩反塊苦對反本又作出說文云塊俗由字歆昌悅反粥之六反劉音育溢如字王肅劉達皆云滿手曰溢與鄭與柱丁主反楣

亡悲反疏食音嗣

**註**

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

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墍所謂聖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與數

闇烏南反壘劣委反又力水反壘古狄反劉薄力反墍劉其

**既** 傳曰至無時。釋曰云斬者何問辭以執所不

**知** 故云者何云不緝也者答辭此對下疏衰裳

齊齊是緝此則不緝也云直經者麻之有黃者也案爾雅釋艸云黃泉實孫氏註云黃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直以實言之謂之黃下言壯者對黃為名言泉者對直生稱也是以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黃是子麻爾雅云黃泉實者舉類而言若圓曰篔方曰筍鄭註論語云篔筍亦舉其類也



下傳云牡麻者泉麻也。不連言經，此直連言經者，欲見直經別於苴杖，故下傳別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此直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經，故不須連言經也。云直經大攝，左本在下者，士喪禮文與此同，彼此皆云直經大攝，連言直者，但經連言直，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攝，先據首經而言也。雷氏以攝搯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為搯，非鄭義。據鄭註，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為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云左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案士喪禮鄭註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為齊衰之帶。

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二寸，寸分為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亦五分去一，總去一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一十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一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為五分，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又云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為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



盡言然斬衰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  
 有二等總麻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  
 數則參差難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為一節計之  
 似周禮掌容云羣介行人宰史各以爵等為牢禮之  
 數鄭云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此經  
 亦然也士喪禮云苴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  
 註云經帶之差自此出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於  
 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之也但斬衰之經圍九寸者  
 首是陽故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  
 之義無所法象也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  
 經唯云苴杖不出杖體所用故言苴杖者竹也下章  
 直云削杖亦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  
 然經言苴杖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於下是以  
 兼釋之至於經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然為父所以  
 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圍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  
 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  
 為父哀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  
 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

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案變除削之使方  
 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案喪服小  
 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註云如要經也  
 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為殺為要經其下  
 卽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從心已  
 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杖所  
 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云皆下  
 本者本根也案士喪禮下本註云順其性也云杖者  
 何爵也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為杖起文云者  
 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杖所以  
 扶老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而問之  
 云爵以爵答之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為  
 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何問  
 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以其  
 雖無爵無德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喪主  
 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辭也  
 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衆子雖非為主子為父  
 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云童子何以不杖者案此



如

子夏之問辭有不同或云者何或云何以或云何如或云孰後或云孰謂或云何大夫或云曷為有此七者答有義意凡言者何皆謂執所不知故隱元年公羊傳云元年者何何休云諸據疑問所不知故曰者何即此問杖者何是也稱何以者皆據彼決此即下云父為長子何以三年據期章為眾子期適庶皆子長子獨三年是據彼決此也此即公羊傳云何以不言即位何休云據文公言即位隱不稱即位是也云何如者問比類之辭即下傳云何為而可為人後者同宗則可為人後是其問比類也云孰後者不問比類依不杖章子夏傳云孰後後大宗禮有大宗小宗故問誰為後云孰謂者亦是問比類但舊君有二等一是在待放之臣二是在致仕之臣俱為舊君是以齊衰三月章云舊君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由其有二等故問比類也即公羊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何大夫者亦是據彼決此即齊衰三月章云大夫為舊君傳曰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雖去君而猶未絕也由其大夫有致仕者有待放者不

曰

同故舉何大夫之問也云曷為者亦是據彼決此故不杖章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云謂據大夫於姑姊妹出嫁宜降不降故舉曷為之問也今云童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室童子杖者案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案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非不廬註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杖不云餘者其實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萱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案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反

馬

鄭註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傷是未成人稱婦人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科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眾何言無杖也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緇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云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

沽

以

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冠垂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註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管屨者管非也者周公時謂之屨于夏時謂之菲云外納者案士喪禮屨外納鄭註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門外東壁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鄭註云倚木為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又喪大記云凡非適子者自未葬倚於隱者為廬註云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若然適子則廬於其北顯處為之以其適子當應援弔賓故不於隱者若然此下有臣為君則亦居廬案周禮官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註云親者貴



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聖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聖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案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苦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註云苦編藁塊塌也彼又云不脫經帶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苦者哀親之在艸故也此云衰三升枕塊據大夫已上若士則大夫適子為士者得行大夫禮若正士則枕艸衰則縷三升半成布三升雜記所云齊晏平仲為其父羸衰斬枕艸是也但平仲謙為父服士服耳云哭晝夜無時者哭有三無時始死未殯已前哭不絕聲一無時既殯已後卒哭祭已前阼階之下為朝夕哭唯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在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唯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獻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故喪大記云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必三日許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

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跛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脫經帶者案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解鄭註云不解倦也又案既夕文與此同鄭註云哀戚不在於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去不脫則衰裳在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廬上既虞後寢有席衰經脫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案王制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案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註士喪三虞云虞安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虞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艸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



禫 止

傳禮疏 卷之十一 湯世階

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案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納鄭云芻今之蒲葦即此寢有席謂蒲席加於苦上也云食疏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籠疏米為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當以足為度云飲水者未虞以前渴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與疏食同言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飲水而已也云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此當士虞禮卒哭之後彼云卒哭者謂卒去廬中無時之哭唯朝夕於阼階下有時之哭喪服之中三無時哭外唯此卒哭之後未練之前一節之間是有時之哭故云而已言其不足之意云既練舍外寢者謂練三月服七升冠男子除首經而帶獨存婦人除要帶而經獨存又練布為冠著緇纁上舍外寢之中不復居廬也云始食菜果飯素食在案喪大記祥而食肉開傳云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曲禮云父母之喪有疾飲酒食肉疾止復初皆為不以死傷生也云哭無時者此三無時哭中謂練後

聖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大記云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皆在哭無時之限也○謂盈手至異數○釋曰云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等若五服服為一節則降殺易明故鄭云象五服之數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案白虎通云天子爵號又夏殷之士無爵周之道爵及命士卿大夫自然皆爵也是天子以下皆曰爵也云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案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於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云著之冠者武纓皆上屬著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丈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案鄭註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者則從經今文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註而云今之禮皆以

義豐充 卷之十一 十四 及古問



登為升與諸註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  
 不從升者凡織紉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縉布登  
 義強於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  
 冠則纓武與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欲見條屬  
 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縞冠當纓武  
 與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左縫者案大戴禮  
 云大功已上唯唯小功已下頷頷然孝子朝夕哭在  
 阼階之下西面弔賓從外大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  
 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從陰陰唯唯然順小功  
 總麻衰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從陽弔賓入門  
 非鄉望之頷頷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  
 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冠廣  
 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  
 不入公門鄭註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  
 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  
 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是吉冠則辟

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得厭伏之名云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  
 之一者依算法百二十斤曰石則是一斛若然則十  
 二斤為一斗取十斤分之升得一斤餘二斤斤為十  
 六兩二斤為三十二兩升取三十兩十升得三兩  
 添前一斤十六兩為十九兩餘二兩兩為二十四銖  
 二兩為四十八銖取四十銖十升得四銖餘八銖  
 一銖為十釐八銖為八十釐十升得八釐添前則  
 是一升得十九兩四銖八釐於二十兩仍少十九銖  
 二釐則別取一升破為十九兩四銖八釐分十兩  
 為二十四銖則為二百四十六銖又分九兩兩為二十  
 四銖則九兩者二百一十六銖升四銖八釐添前四  
 百六十銖八釐總為二百四十四銖直取二百四十四  
 分得九銖添前分得十九銖有四銖八釐四銖銖為  
 十釐總為四十釐通八釐為四十八釐二十四分  
 得二釐是一升為二十四分得十九銖添前四銖  
 為二十三銖將二釐添前八釐則為十釐則十釐為



塹

塹

一銖以此一銖添前二十三銖則為二十四銖為一  
 兩一兩添十九兩總二十兩曰溢云楣謂之梁所謂  
 梁闇者所謂書傳文案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  
 鄭註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鷄之鷄闇謂  
 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即此柱楣者也云舍外  
 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塹為之不塗塹所謂聖室也  
 者今至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為屋但天子五門  
 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  
 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案士喪禮及既夕外位唯  
 在寢門外其東壁有廬聖室若然則以門為中門據  
 內外皆有哭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  
 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塹為之者東壁  
 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  
 屋下對廬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廬也云不塗塹者  
 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塹飾也云所謂聖室者間傳云  
 父母之喪既虞窮屏期而小祥居聖室彼練後居聖  
 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聖室也云謂復平生時食  
 也者此食為餽讀之不得為食讀之知者天子以下

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  
 飲酒何得平常時食明專據米飯而言也以其初據  
 一溢米而言既虞飯疏食食亦米飯也此既練後復  
 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而言以其古者名飯為食與公  
 食大夫者同音也云斬衰不書受月者云凡喪服  
 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服乃隨衰以降殺故初服  
 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  
 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  
 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  
 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  
 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殯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  
 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此斬衰章及  
 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案雜記云  
 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  
 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  
 而卒哭是天子已下虞卒哭與數尊卑皆葬訖反日  
 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  
 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



正服

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  
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  
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  
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沒去  
受服之文亦見  
上下俱合故也

**父** **疏** 釋曰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  
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

恩義竝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  
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妾為君之等皆兼舉著  
服之人於上乃言所為之人於下若然此父與君直  
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  
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於君體敵亦有夫義妾為  
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  
兼舉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 **傳曰為父何以**  
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云 **傳曰為父何以**  
**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 釋曰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  
至尊也者言何以者問比例以

義服

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衰父則入於斬比竝不例故  
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  
尊父是一家之尊尊  
中至極故為之斬也

**諸侯為天子** **疏** 釋曰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  
中雖言天子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

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釋曰不  
上故特著文於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發問而

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天子諸

而云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 天子諸

**君** **疏** 釋曰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  
在天子下鄭註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

臣之天故亦同之於父為 **傳曰君至尊也** **疏** 天子諸

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 **傳曰君至尊也** **疏** 天子諸

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疏** 天子至曰君 **疏** 釋  
侯則天子諸侯之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案周禮

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



正服

傳禮疏

卷之十一

禮記

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孤諸侯大夫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但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弔服加麻不服也斬

父為長子

長丁丈反後長子長殤皆同

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

言立嫡以長

父為長子

釋曰君父尊外次長子之重故其文在此

○釋曰言長子通上下則適子之號唯據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大夫子亦不通上下案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鄭註云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夫子及大夫之子不通士若言世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言適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冢子亦通上下

下故內則云冢子則太宰註云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是冢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欲見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一子死也則取適妻所生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適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子通立適以長故也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為

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傳曰何至祖也○釋曰云何以者父為眾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年輕長子非極尊

禮記

卷之十一

禮記



於

儀禮疏 卷之十一 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於後故云正體於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  
 此言至共廟○釋曰云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者經云繼祖即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適孫猶同庶孫之例要適子死後乃立適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於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弟不得為父後者是適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也云言庶者遠別之也者庶子妾子之號適妻所生第二者庶子今同名庶子遠別於長子故與妾子

士

正服

同號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註云官師中下之下祖禰共廟則此容祖禰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禰并言者是適士二廟者也祖禰共廟不言禰直言祖舉尊而言也鄭註小記云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已身繼祖與禰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先師故不而言云不必而已也若然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為人後者 釋曰此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

儀禮疏

卷之十一

二十九



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後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傳曰：

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

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釋曰：云何以

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問比例之

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

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

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

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

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

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

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

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

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

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不可闕

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已下庶子

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稱，言謂妾

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是以變庶言

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

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

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

母，則常已曾祖父、父母、齊衰三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

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據死者妻

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後人為外祖父

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

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此經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



正服

為正服

傳禮疏

卷之二十一

汲古閣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釋曰自此已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

案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大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妾謂君傳曰君至尊也

**疏**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

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釋曰妾賤於妻故次妻後案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

鄭註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竝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

正服

子各

故深抑之別名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婿為夫故加其尊名各之為君也亦得接於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同於人君之至尊也**疏**妾謂至亦然**疏**釋曰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夫妾雖接見於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夫為君是以服斬也云雖士亦然者案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也

女子子在室為父

**疏**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

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女子至許嫁也釋曰自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父

出及在室之事制服又與男子不同云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者男子女子名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於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字以別於男子子者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

義禮疏

卷之二十一

汲古閣



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關已許嫁關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有五年而笄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

布總箭笄髮衰三年

音雞髮側瓜反笄

此妻妾女子

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幘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髮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

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

帶下又無衽

○篠素了反紒音計著丁畧反幘七消反冠古亂反

此妻至

曰上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笄既用箭則總不可不言用布又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竝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案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笄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笄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笄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鄭據經上下婦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文也若然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為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此言其異者若然上文列服之中冠繩纓非女子子所服此布總箭



儀禮疏 卷之十一 漢古禮  
 髻等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紒後垂為飾者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見者而言是以鄭云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也云箭筓篠也者案尚書禹貢云篠蕩既敷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案士喪禮曰婦人髻於室註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筓而纒將齊衰者骨筓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筓纒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之異於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婦人髻之制也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紒之髻即此經註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髻亦用麻者案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婦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但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各為括髮婦人陰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二十三 及古禮  
 以內物為稱稱為髻為異耳鄭引漢法慘頭況者古之括髮其髻之狀亦如此故鄭註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成服後男子喪冠婦人笄喪中相對也今此小記所云參上下文是據喪中冠笄相對而言引之者證經箭筓是與男冠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免既齊衰已下用布為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布為髻相對而言也但男子陽多變斬衰名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名髻案士喪禮鄭註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與髻三者雖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則別若然成服以後斬衰至總麻皆冠如著慘頭婦人皆露紒而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於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案周禮內司服王后六



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而各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闊頭鄉下狹頭鄉上縫齊倍要也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云衣帶下尺註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案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註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案深衣云續衽鉤邊註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此婦人凶服之衰下連裳雖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總云下無衽則非直無傳曰總六升長六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

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亮反長直

總六升者首飾

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

釋曰云箭筭長尺吉

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筭則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為筭今於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尺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縉之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鄭註小記云筭所以卷髮既直同卷髮故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筭卒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以榛筭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筭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筭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筭之法故小記無折筭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筭之首是也

釋曰云總六升者首飾也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



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  
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於朝服十  
五升也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飾也鄭知者若  
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乎故鄭以六寸據  
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縚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  
無文大功當與齊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  
尺二寸與  
笄同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

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

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

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子嫁至三年。釋曰不

上文已云女子子別於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  
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

乃

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  
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  
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死服替服死  
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  
言三年也。謂遭喪至適人。釋曰鄭知遭喪後  
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  
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云始服齊衰者以其  
遭父喪時未出即不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  
母是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  
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  
總今未虞而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  
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  
為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  
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  
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未虞已前未被出至受  
後受以出嫁之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  
被出至家又與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  
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



則小祥亦如之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替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而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者曰適人案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曰庶人至於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行大夫以上曰嫁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明知女雖出嫁反為君不降若然下傳云婦人不二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於其夫此及尊君宜斬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若然宗內宗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乎

義服

為君斬為夫亦斬矣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士卿士也公

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

得伸不奪其正厭一葉反士卿士也者以其在公之

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

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副於卿士之言

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也云公卿大夫

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

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欲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

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

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大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

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

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註云諸

公者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是以



其孤為公言厭於天子諸侯故除其眾臣布帶繩屨  
 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  
 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  
 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  
 帶管屨故云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  
 不奪其正也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  
 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  
 闕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  
 也繩菲今時不借也音昏守門人也傳曰公至菲  
 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者傳以經直云眾臣不  
 分別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  
 臣也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欲見公卿大夫或  
 有地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但無地公卿大夫其

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與嗣君同即昨階下朝夕  
 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  
 君同即昨階下朝夕哭位下君故也室老至借  
 也釋曰云室老家相也者左氏傳云臧氏老論語  
 云趙魏老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案曲禮云大夫不  
 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家相事者也云士  
 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室鄭註云士居  
 室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也若然孤  
 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  
 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郈宰之類  
 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家相亦名  
 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則孔子為  
 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此等諸侯  
 之臣而有貴臣眾臣之事案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  
 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  
 地者案鄭志答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乃有何由  
 諸侯之臣正有此地則天子下有無地者也有采地  
 者有邑宰復有家相無地者直有家相可知云近臣



闈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闈人寺人闈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閉墨者使守門者也寺人掌外內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是皆近君之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嫌相逼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云君嗣君也者釋傳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案王制畿內諸侯不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卿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以世祿降未得爵亦得為嗣君況其中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也且詩云維周之士不顯亦世左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是臣有世功子孫得襲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牡。

齊衰三年

茂后反疏猶麤也疏猶麤也。釋曰此齊衰三年

麤也麤衰者案上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麤衰鄭註雜記云微細焉則屬於麤則三升正服斬不得麤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麤稱麤衰為在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麤至此四升始見麤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麤至於義服斬衰之等乃見麤稱至於大功小功更見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在上齊衰齊在下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彼有杖杖亦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案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不蒙苴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此布纓亦如上繩纓以一條為武垂下為纓也云削杖布帶者竝不取蒙苴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實是桐不



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苴故闕竹字此既不  
 取蒙苴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  
 桐文也布帶者亦象華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下章  
 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以  
 對斬衰纓帶用繩故此須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疏  
 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疏若然註云疏猶  
 麤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章  
 言菅屨見艸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言  
 疏以其稍輕故舉艸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之  
 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小功  
 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稱輕故表  
 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年  
 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父  
 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者  
 者亦如斬衰章文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  
 明者為下出也

**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蕪蒯之非也**

○泉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蕪皮  
 表反劉扶表反蒯古怪反艸也 沽猶麤也冠尊加  
 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

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沽猶至異數○釋曰緝則

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  
 緝也云牡麻者泉麻也此泉對上章苴苴是惡色  
 則泉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  
 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  
 於內則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  
 蕪蒯之菲也者蕪是艸名案玉藻云屨蒯席則蒯亦  
 艸類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  
 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裳升數恒少冠之  
 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從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  
 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沽  
 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  
 言沽功始見人功沽麤之義故云麤功見人功麤大



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父卒則為母**尊得伸也釋曰此

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

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

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

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註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

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

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

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

也知者假令女年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

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二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

大祥女年二十二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

正月十三月大祥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

遭母喪猶不得為伸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

得即伸三年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

也又服問註云為母既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

父有為母同升衰衰八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文

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

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

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

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為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

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塗

皆為謬也云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未伸斬

**繼母如母**釋曰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謂已

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

下期章不言者舉父沒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

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

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言如母者欲見

生事死事一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

皆如已母也**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

**因**釋曰傳發問者以繼母本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三十

及古對



降服

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已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卽是胖合之義既與已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也

慈母如母

釋曰慈母非父胖合故次後也云傳曰如母者亦生禮死事皆如已母

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謂

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

則皆得伸也傳曰至命也釋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欲見慈

上如母一作慈母

其使養之爲母子七字補脫

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已母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他子以爲已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命之或養子是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者案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爲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於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知是以小記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者案喪服小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爲後又云卽庶子爲後此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母子而已此謂至伸



也。釋曰：鄭知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者，小功章云：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註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係母慈居中服之，則師母係母服可也。知是庶母為慈母，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已，則總可也。是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慈已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妾，慈已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已，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章云：士為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大功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知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

正服

而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

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母為長子。**釋曰：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侍過於子為已服期乎？嫌者，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傳曰：至降也。釋曰：云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不降，故於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



傳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傳**不敢至正體。○釋曰云不敢以已尊降祖禰之正體者上傳於父已答云正體於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之義亦等。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釋曰

案下章不言疏衰已下者還依此經所陳唯言不杖及麻屨異於上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與前三年有異今不直言其異而還具列之者以其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七服者也。但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禫十五日而禫註云此謂父在為母即是此章者也。母之與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為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齊斬有異也。**傳**曰問

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

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緣以絹。問之者斬衰有五

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

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傳曰至其冠。釋曰云問

之問答而言問者曰者子夏欲起發前人使之開悟故假他問答已之言也。云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既葬衰升數同故云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三十三

及古問



冠其受也大功亦然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其  
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  
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  
同故云冠其衰也義疏備於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  
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  
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  
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  
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釋問之至布纓○釋曰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五其  
冠同者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  
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  
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  
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  
衰一章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  
如深衣之緣者案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  
以采素純白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  
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  
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案玉藻

云其為長中繼揜尺註云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  
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緣而已若然中衣與長衣袂  
皆手外長一尺案檀弓云練時鹿裘衡長袂註云袂  
謂衰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  
先時狹短無袂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衣緣亦狹短  
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但吉時麤裘即  
凶時鹿裘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  
中衣用布緣皆用采況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  
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視冠若然直言緣視  
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用布何妨喪時中衣  
亦用布乎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註儀禮從經今文  
者註內疊出古文不從古文若從經古文者註內疊  
出今文不從今文此註既疊出今文明  
不從今文從經古文有冠布纓為正也  
**父在為母**釋曰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  
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厭**傳曰何以期**  
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降服



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

達子之志也。釋曰：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

答辭以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

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

私尊，明子於父母本尊若然，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

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

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

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

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妾子為母大功，亦斯類也。云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者，子於母屈而期，心

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

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志者，心者萬慮之總

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為志。母雖一期，哀猶

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云志也。不云心也。左

氏傳晉叔向云：一歲正有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

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

也。

三年也。

妻。○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適子，父在則

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

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曰：妻卑於母，故次之。夫為妻，年禫杖亦與母同，故

同章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

為母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疑母，母是血屬

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於常例，

上問母直云：何以期？今云：為妻，乃云：何以期？雷氏

擬

正

義禮疏

卷之十一 三十五

及古問



庶

正服

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若然至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欲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之者證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出妻之子為母** **出猶去也** **去** 釋曰此謂母犯七出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妒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 **則為外祖父母無服** **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 **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被** **施以**

在旁而及日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 **傳曰至親也**

釋曰云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絕族故於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證成已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意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欲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於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在旁至絕道** 釋曰云在旁而及日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焉與女蘿施于松上皆是在

義禮統

卷之十一 三十六

及古



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正服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為于

疏

釋曰云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

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意之極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禮仗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期而已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父辟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放此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謂母子貴終其恩

為

齊衰不杖期

不杖麻屨者

疏

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疏

於上釋

曰案上斬章布總箭筓亦是異於上鄭不言之至此乃註者彼亦是異於上不言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於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於上直註云此妻妾女子子異於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於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欠之又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衰同者見鄭註雜記云士以臣從君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也又鄭註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云言其異於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正服五升之驗也案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間傳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升



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衰三年者也

**祖父母**

**釋曰**

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祖亦是其次若然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於

章首得其宜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釋曰**云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至親唯期而已祖與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為

正

正

**世父母叔父母**

**釋曰**

世叔既卑於祖故次之伯言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

若言報為疏故不言報也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

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

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

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脾合也昆弟四

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

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釋曰**旁劉薄浪反脾普半反辟音避

**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資取也為姑在室

亦如之 **傳曰**至服也 **釋曰**傳發何以期問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不



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離釋故二  
 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尊既與尊  
 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言尊者明  
 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昆弟之子  
 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一體故加期昆弟  
 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旁尊也不  
 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已尊也故  
 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已下云云  
 傳云此者上既云一體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  
 體者若人之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  
 體而言也云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  
 體因其父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  
 也云夫妻一體也者亦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也云昆弟一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  
 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  
 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  
 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  
 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於首足

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期在  
 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胖合也者郊特牲  
 云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是夫婦胖合子胤生焉是  
 胖合為一體也云昆弟四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  
 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旁故云四體也云故昆弟  
 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  
 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不可分別是  
 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  
 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  
 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  
 成爲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雖初鳴咸盥漱櫛纏笄  
 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  
 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爲人之子之法也  
 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案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  
 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爲四  
 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  
 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  
 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註宗者至如之。



正

儀禮

卷之十一

汲古閣

釋曰案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禰為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者族人為之月算如邦人如為齊衰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云為姑姊妹有室亦如之者大功章云為姑嫁大功明未嫁在此期章若然不見姑者雷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為妻。**

○適丁狄反

釋曰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

章則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章也

**傳曰何以期也。**

**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

**妻不杖**

**註**

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

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

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

子嫁者以出降

**註**

傳曰至不杖。釋曰怪所以期發

功今令適子為妻則故發則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註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怪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人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大者此解經文所不降適子之婦對大夫為庶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謂依五服常法服之云降有四品者鄭因傳有降不降

義禮疏

卷之十一 四十一

汲古閣



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為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巴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母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人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正

正

**昆弟**

**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弟**

之。釋曰昆兄至如

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云昆兄也者昆明也以其次長故以明為稱弟弟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云為姊妹在室亦如之者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為眾子**

**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妻子女子在室亦如

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別彼列反

**兼**

云女子之義如上姑姊妹但上註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子



正

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  
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  
故畧之也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別也者經不云士  
鄭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云大夫則  
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  
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絕旁親  
故知不服若然經所云唯據士也引內則者案彼云  
子生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髻以見於父若冢子生  
則見於正寢其曰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大牢  
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  
其右手咳而名之執右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  
乃食下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云適子庶子已食而  
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註未食已食急  
正緩庶之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於下也彼言適子  
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  
引之者證言庶子是別於適長者也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

正

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檀弓曰昆弟子疏於  
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  
同已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弓爲證言進者  
進同已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

爲弟。兩言至爲弟。釋曰此大夫之妾子故言

庶也云兩言之者以其適妻所生適子或長於妾子

或小於妾子故云兩言之適子或爲兄或爲弟是以

並言之。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傳曰至降也。釋曰云



父為長子是也。云子亦不敢降者，於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此列之傳也。大夫至為之。釋曰：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之所不降，云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也。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

釋曰：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傳曰：何以

**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傳曰：何以**

正

之。釋曰：傳云何以問比例者，亦為眾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周之至期也。釋曰：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此釋祖為孫服重之義。言周之道對殷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得立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案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註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鄭云：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婦及於非適孫傳重同於庶孫大功可知也。若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



在下疑脫此字降

儀禮疏

卷之一

禮記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釋曰：此謂其子後人反來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所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禴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

子

支子後大宗也。適人不得後大宗。

○後如字又音候。算素管反。劉音選。

大祖音泰。

都邑之士則知尊禴。近政化也。太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

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傳曰：至大宗。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此例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

義禮疏

卷之一 四十四

禮記



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註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從父昆弟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從祖昆弟從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服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案何

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書傳云宗子燕族人於堂宗婦燕族人於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註云野人粗畧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義禮者總謂之為士也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



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下謂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都邑**至然也○釋曰都邑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都邑之內者其民近政化若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案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牧為侯伯七命大夫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大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大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大祖者也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

由出謂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案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於南郊就陽位則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於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又鄭註大傳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則不止后稷與契而已但后稷感青帝所生即生民詩云履帝武敏歆據鄭義帝嚳後世妃姜嫄履青帝大人跡而生后稷殷之先母有娥氏之女簡狄吞燕卵而生契此二者文著故鄭據而言之其實帝王皆有所感而生也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大祖並於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中下士一廟是卑者尊統近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欲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又上祭別祖於大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近而云大宗者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



降

傳禮疏 卷之一  
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大傳者，案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綴之以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食，族燕者也。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婚姻通也。引之者，證周之大宗子統領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釋曰：女子

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

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

屨

能二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從者從其教令

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

大宗。

傳曰：至服期也。釋曰：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

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履，懸絕，故問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意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答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



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於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伸斬則丈夫有二斬至於女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於男子故也若然案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二斬者然則此婦人不貳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貳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歸雖不歸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曰小宗故服期也○釋曰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歸寧父母何須歸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

義

鄭據父母卒而言若然天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歸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歸賦載馳詩是也云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歸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欲見家家皆有也云小宗有四者已於上釋云丈夫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  
釋曰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案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歸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亦有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  
義禮疏



夫

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人施隻。反。稱直吏反。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傳曰。至異居。釋曰。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已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

財貨為之。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適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欲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已之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父死為之齊衰三月。入下文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闕。即為異居之意。云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已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妻稱謂年未滿五十者。案內則妾年五十。閉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案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亦云。十五以下。知者。見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



十有五皆征之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十五尺則受征役何得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云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已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於鬼神為非族恐不歆之是以大門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夫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妻不可更於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夫不可二也云此以恩服爾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不服可知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此以從服故次繼父下但

義

比

釋

正

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人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求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不直言夫之君而言為者以夫之君從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何以期者問此例者怪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從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此等

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於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女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

**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義豐

卷之十一

及古



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註**無主至降之。○釋曰云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無夫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况姪與兄弟及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恩疏故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此亦從服輕於夫之君及姑姊妹女

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註**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

義

祖

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

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傳**曰至者服斬

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

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從服期。○**註**此為至會祖。○釋曰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

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者此

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

然此二者自是不立今君立不關父祖又云父卒者

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者此

解傳之父卒耳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君受國



於曾祖不取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  
 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曾祖為君薨羣  
 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從服期也  
 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  
 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於祖復早  
 卒今君乃受國於曾祖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  
 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  
 之斷云何答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  
 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開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  
 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  
 喪之制未知所定答曰天子諸侯之喪  
 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註相兼乃具也

**妾為女君**

**傳曰**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  
 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  
 各妾妾接也接事適妻也

**與婦之事舅姑等**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  
 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

義

義

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傳曰**至姑等○釋曰傳意謂  
 妾或是妻之姪娣同事一人

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竝后匹適傾  
 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  
 同也○**釋曰**女君至則嫌○**釋曰**云女君於妾無服者  
 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  
 之意是以云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大重  
 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  
 姑為適婦庶婦之嫌故使女君為妾無服也

**婦為舅姑**

**傳曰**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使如  
 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於婦故婦文

在後**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釋曰**問之者本是路  
 人與子胖合則為重

服服夫之父母故問也云從服也者答辭  
 既得體其子為親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男女皆是○**釋曰**  
 檀弓云兄弟之子猶



子也。蓋引而進之。進同已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已子。服期也。云男女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故次在下也。**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釋曰。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還服期。若然。二父而有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已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釋曰。二妾為其子。應降而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此言

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傳曰。至

正

正

釋曰。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此言至同也。釋曰。云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已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釋曰。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

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

**也。**傳曰。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

子。祖也。釋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故云不敢降其祖也。經似至不降。釋曰。知經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



有敢者敢謂出嫁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欲見在室出嫁同不降故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也云出道者女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笄為成人得降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笄而未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實未出故云出道猶鄭註論語云雖不得祿亦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云之道亦此類也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

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命者** 釋曰此言

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命者** 至命婦。釋曰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案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於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太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伯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天子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士三命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



傳曰。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諸侯。云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案禮記云。夫人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由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夫妻。皆是命婦也。云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弟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妹四也。妹五也。女子六也。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

貴於室矣。

○適如字。朝直遙反。

**無**

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

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

同不報爾。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

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

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

室。從夫爵也。

**傳**

曰。至室矣。○釋曰。云無主者。命婦

既為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傳云。何以言唯子不報也。鄭云。子中兼男女。傳唯據女子子。鄭不從也。云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



傳解 卷之十一  
 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於朝妻貴於室以其大夫以上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主妻故以貴言之也○  
 主至爵也○釋曰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於朝已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若然案曲禮云四十強而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十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

得以常法相難也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釋曰祖與孫為士卑故次在此也

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不敢降其

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釋曰不敢至親也○釋曰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

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於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釋曰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

云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孤猶有卿大夫妾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妾為父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

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

降

正



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傳曰至遂也。釋曰傳曰何以期也。為已母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然則至明之。釋曰鄭欲破傳義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案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歸于京師杜云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仲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云傳似誤矣言似亦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實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

齊衰三月義

此

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註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

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註疏衰至受者。釋曰此齊衰三月章

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上皆言冠帶此及下傳大功皆不言冠帶者以其輕故畧之至正大功言冠見其正猶不言帶總麻又直言總麻餘又畧之若然禮記云齊衰居室者據期故譙周亦云齊衰三月不居室註無受至繩屨。釋曰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變除皆因葬練祥乃行但此服至葬即除無變服之理故云服是服而除若大功已上至葬後以輕服受之若斬衰三升冠六升葬後受衰六升是更以輕服受之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大夫士三月葬此章



皆三月葬後除之故以三月為主三月者法一時天氣變可以除之但此經中有寄公為所寓又有舊君中兼天子諸侯又有庶人為國君鄭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也但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藏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是以不得言少以包多亦不得言多以包少是以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故也小記者彼記人見此喪服齊衰三月與大功皆不言屨故解此二章屬繩屨是以鄭還引之證此章著繩屨也

**寄公為所寓**

音遇

**寓亦寄也**

為所寄之國君服

**疏**

**寓亦至君服**。釋曰：此章論義服故以疏者為首故寄公在前言寓亦寄者詩式微云黎侯寓於衛寓即寄其義同故云寓亦寄也。傳曰：寄公者何也。失文之勢不可重言寄故云寓也。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